

附：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在市委、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的正确领导下，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化、清单化、工程化推进重点工作任务。

一、工作目标

（一）环境空气方面。全市优良天数达标率不低于 87%，细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气比率不高于 0.8%。

（二）水生态环境方面。11 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全部达标，地表水优良水质比例 90.9%；7 个县级以上水源水质全部达到Ⅲ类以上。

（三）海洋生态环境方面。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94.5%。

（四）土壤环境方面。2023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要达到 100%。

（五）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方面。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QI）稳中向好，2023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18%

以上。

（六）重点工程污染物减排方面。与 2020 年相比，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累计分别达 2613 吨、906 吨、2977 吨、28 吨。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十项专项行动。一是开展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行动。大力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确保完成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同比下降 3.6%。修订完善《葫芦岛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推动 4 家重点排放单位参与碳排放权交易。二是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专项行动。完成 4 个园区和 53 家企业“无异味企业、无异味园区”创建。三是开展二氧化硫整治专项行动。针对二氧化硫浓度异常高值问题，按照整治措施与对策，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实施。四是开展工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重点推进铸造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确保达到国家新标准要求。五是开展燃煤锅炉治理专项行动。按照辽宁省火电和锅炉行业大气污染物地方强制排放标准，持续推动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六是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专项行动。加强生产、销售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应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抽测，组织开展违法违规车辆和机械的查处整治专项行动，实现柴油车检测线现场检查全覆盖。七是开

展“三禁”专项行动。严格实行四级网格监管体系，严控秸秆焚烧，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推进实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禁放烟花爆竹，将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指标。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冥币纸钱销售监管，在重点时段强化巡查。**八是**开展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专项行动。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综合电、气、太阳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供暖供热，坚持因地制宜以乡镇为单元成片推进清洁取暖，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九是**开展扬尘整治专项行动。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洒水抑尘、绿化，覆盖等抑尘措施，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十是**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加强城市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牵头单位：大气科，配合单位：各分局、事业单位，以下均需各分局、事业单位配合，不再列出）。

2.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开展水污染防治八项专项行动。

一是开展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专项行动。成立《四条国控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作专班》，统筹组织推进市生态环境系统总氮削减工作；组织属地政府编制重点河流总氮“一河一策”治理与管控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整治；制定涉氮重点行业总氮控制和削减计划，2023年年底前，涉氮重点行业企业总氮排放量削减5%；开展兴城河、狗河、五里河和连山河4条重点河流巡河及涉氮重点行业企业、畜禽养殖、入河入海排污口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开展4条河流总氮加密监测；推进

兴城河、连山河总氮削减及生态修复工程于9月底前完工。到年底，五里河、连山河、狗河、兴城河等入海河流总氮浓度与2020年相比实现负增长。

二是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溯源和整治专项行动。对合法入河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命名，设立标识，实现对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管。年底前基本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

三是开展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全力保障各级水源水质达标，深入推进水源地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落实水源地巡查制度，定期开展水质监测，深入开展面源污染治理，解决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畜禽养殖、农业种植等生活生产污染问题。修订青山、平山水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推进官山咀水库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于年底前完工。谋划青山水库、乌金塘水库水源保护生态修复工程，力争纳入储备库。

四是开展工业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排查，逐个问题制定整治方案并进行整改，依法推动工业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确保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五是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定期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持续开展市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督导县级市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巩固提升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推动地级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县级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六是开展河流断面精细化管理专项行动。逐个断面查明影响水质的主要原因，有针对性制定保达标措施。

七是开展近岸海域水质提升专项

行动。开展葫芦岛市近岸海域污染源解析，提出水质提升方案，加强陆海统筹，扎实推进近岸海域水质改善，提升全市近岸海域水质。**八是**开展美丽海湾建设专项行动。制定连山湾、止锚湾“一湾一策”美丽海湾建设方案，并推进实施。**九是**开展亲海空间环境提升专项行动。加强亲海空间环境整治，因地制宜拓展生态化亲海岸滩。加强沿海地区岸滩及海面漂浮垃圾的监测调查，加强海水浴场环境质量监测预报与信息发布，为公众亲海提供服务。（牵头单位：水科、海洋科）。

3.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五项专项行动。**一是**开展农用地土壤排查专项行动。调查评估连山区、南票区 370 平方公里耕地，作为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研究对象，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工作。**二是**继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专项整治行动。按照省厅要求做好涉镉等重金属专项整治。**三是**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专项行动。对 2021 年已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的企业，有序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并对照隐患排查问题清单逐一整改到位。**四是**开展地下水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调查评估，制定“一点一策”保达标方案，确保 3 个地下水国控点位达标。（牵头单位：土壤科）。**五是**以新污染物治理为抓手，强化化学物质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全面启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启动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制定《葫芦岛市新

《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严厉打击涉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工业科）。

4.扎实推进自然生态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六项专项行动。一是开展美丽宜居村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在全市 82 个美丽宜居创建村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每个创建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80%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 80%以上，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对不低于 20%的环境整治村成效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专项行动。继续督办推进“十三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整改工程进度。采取有效措施，持续督办，力争 9 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设施建成率、验收率、运行率达 90%以上。三是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全面查清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情况，建立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10 月底前完成已发现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四是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执法行动。继续开展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and 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户）排查。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环境违法行为，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五是开展自然保护监管专项行动。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遥感问题核查，针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借力“绿盾”专

项行动，强化监督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发生，提升生态监管能力。**六是**开展生态示范创建专项行动。推进建昌县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以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巩固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农业科）。

（二）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一是**开展企业环境应急工作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意识，及时更新企业环境应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建立排查治理档案，做到动态管理。**二是**完成市、县（市）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牵头单位：应急科）。**三是**持续强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环境监管。组织更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分类评估企业风险等级，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持续紧盯医疗废物处置，做到应处尽处、日产日销。**四是**有序开展尾矿库污染排查和日常监管。动态调整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实施差异化动态化环境监管，优先抓好环境风险突出的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汛期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监管。**五是**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开展“十四五”重金属减排，到2023年年底，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1%以上。**六是**编制完成《葫芦岛市辐射应急预案》。健全我市辐射事故应对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牵头单位：工业科）。

（三）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一是**继续实行“双组长”督办机制，确保全部反馈问题达到序时进度。**二是**

对第二轮中央、省环保督察群众信访案件开展“回头看”，提高整改标准，防止反弹。三是完善已销号案件、反馈问题档案资料，做好下一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牵头单位：整改办）。

（四）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一是推动建立排污许可日常管理与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机制。理顺各部门职责，加强信息共享，构建违法线索发现、问题移交、督促整改、及时反馈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联动机制。到2023年年底，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有效联动，实现排污许可全要素、全周期管理。对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质量开展常态化抽查，每年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20%、10%。依法将涉及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涉海工程排污单位、工业固废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牵头单位：审批科）。二是打造良好营商环境。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权责明确、行为规范、公平公正、监督有力的法治机关。推广审批全流程公开试点，让审批更透明、更公开。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程序，修订完善行政许可审批内部程序，提高审批便利化水平，让审批更顺畅、更高效、更规范。全面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完善“只报一次材料”“只进一次门”改革，让审批更便利。严格落实执法领域营商环境八项制度，开展温度执法、释法说理。（牵头单位：审批科、执法队）。三是严格环境准入。要牢固树立生态环境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坚决围绕高质量发展理念谋划、审批项目，严把项目审批关，坚决杜绝

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上马。（牵头单位：审批科）。**四是**严格环境执法。要把群众信访举报、在线监测、“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发现问题作为重要的执法线索，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严格执法，对于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公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执法队）。**五是**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建立覆盖本系统的工作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稳妥、有序进行。（牵头单位：综合科）

三、保障措施

为确保上述工作落实到位，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要求，齐心协力、攻坚克难，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强保障。

（一）坚持党建统领。全面加强政治、思想建设，继续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对党的政治路线、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再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担当。进一步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着力把党支部主体责任压实。（牵头单位：机关党委）。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级环委办、整改办、大气办、水防办等议事机构要发挥牵头抓总、督查督办作用，采取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工作。（牵头单位：环委办、

整改办、大气办、水防办等议事机构）。

（三）积极争取资金。将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化，积极申报入库，争取省以上资金支持。积极协调对接各级财政部门，确保资金保障到位。（牵头单位：规财科）。

（四）加强作风建设。工作不以免责为目的，要以解决问题为目的。遇事互相补台，互相提醒，不能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要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做到慎微、慎独、慎权、慎欲，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牵头单位：机关党委）。

（五）打造环保铁军。开展业务培训，打造有朝气、有能力、有正气，有创新、有担当的环保干部队伍。做好环保系统垂直管理改革后半篇文章。（牵头单位：人事科）。

（六）加强环境宣传。以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为契机，结合全市创文明城工作，开展生态环境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企业活动，推进绿色创建，倡导绿色生活。（牵头单位：服务中心）。

生态环境系统 2023 年重点工作计划表

序号	部门	目标任务	完成时限
1	办公室	完成政务信息报送，每月至少 10 篇。	每月
2		加强保密工作，开展一期保密培训。	长期坚持
3		牵头做好政务公开，按时限完成依申请公开。	长期坚持
4		文件传输及时。	长期坚持
5		做好食堂管理，群众满意率 90%以上。	长期坚持
6		做好车队管理，零事故发生。	长期坚持
7		做好提案、建议办理，满意率 100%。	长期坚持
8		做好档案归档工作。	长期坚持
9		全年对安全工作至少排查一次。	年底前
10	规财科	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标准，做好经费收支业务；编报各类报表及年度部门预决算，组织做好局系统部门预决算的汇总、审核上报；做好年度预决算公开工作；做好固定资产的系统管理等工作。	长期坚持
11		做好对资金支出业务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材料的核对、整理工作并支付资金；做好银行账户管理及对账；审核采购单位采购需求计划，协助完成采购流程。	长期坚持
12		加强项目库建设，协调各业务科室积极谋划项目，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积极争取资金，与财政部门做好对接工作。	长期坚持
13	做好对县（市）区分局财务工作的协调指导。	长期坚持	
14	人事科	做好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干部选拔、职级晋升、职称聘任工作。	长期坚持
15		做好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长期坚持
16		做好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招录工作。	长期坚持
17	综合科	制定并印发《葫芦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任务分工规定》。	4 月底
18		制定并印发《葫芦岛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协作工作规定》。	4 月底
19		建立 2018 年—2022 年行政复议案件管理台账。	4 月底
20		建立 2018 年—2022 年行政诉讼案件管理台账。	4 月底
21		制定并印发《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	5 月底
22		制定并印发《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方案》。	5 月底
23		组织清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文件。	7 月底
24		组织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长期坚持
25		做好本年度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整理，平台录入及备案工作。	长期坚持
26		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筛查办理。	长期坚持
27		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开展 2023 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总结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12 月底
28		制定印发《关于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有关事宜的通知》。	3 月底
29		制定印发《葫芦岛市“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4 月前
30		组织开展 202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年底前
31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中期评估工作。	6 月 30 日

32		组织审定 2022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	7 月 30 日
33		组织制定葫芦岛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3 月底前
34		完成生态环境系统执法人员统计工作，向市司法局报送公示。	3 月 15 日
35		制定印发《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法治机关建设实施方案》。	3 月 30 日
36		印发《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实施方案》。	3 月 30 日
37		组织推进中央依法治国办市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整改工作。	5 月 20 日
38		组织推进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工作。	5 月 20 日
39		组织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6 月 30 日
40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法律知识在线培训。	12 月 31 日
41	审批科	开展常态化抽查，对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质量每年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 20%、10%。	10 月 30 日
42		环评审批全流程公开，在市局网站设置模板，可实时查询审批进度。全面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长期推进
43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审批环评文件。	长期推进
44	机关党委	加强政治建设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	长期坚持
45		每季度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	长期坚持
46		做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干部作风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47		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起到重要时间节点防范提醒作用。	长期坚持
48		组织全局女职工开展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	3 月份
49		基层党组织民主评议党员和组织生活会。	3 月底前
50		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五四”青年节献血活动。	5 月份
51		“两优一先”评比表彰活动。	6 月底前
52		二十大精神应知应会、党章、党史知识竞赛。	6 月底前
53		组织党务工作者及优秀共产党员参观学习。	7 月份
54		组织党员干部参观辽沈战役纪念馆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	9 月底前
55		组织党支部星级评定。	11 月底前
56		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并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比。	年底前
57	整改办	继续实行“双组长”督办机制，确保全部反馈问题达到序时进度。	长期坚持
58		对第二轮中央、省环保督察群众信访案件开展抽查、核查，确保案件无反弹。	年底前
59		继续开展环境问题大排查，持续削减环境问题存量。	年底前
60		完善已销号案件、反馈问题档案资料，做好下一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	年底前
61	大气科	督办各地区、市直相关部门及系统内相关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	年底前
62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专项行动。推进 4 个园区和 53 家企业“无异味企业、无异味园区”创建，市中心城区异味扰民问题明显改善。	年底前
63		开展工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重点推进铸造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确保达到国家新标准要求。	6 月底前
64		开展燃煤锅炉治理专项行动。按照辽宁省火电和锅炉行业大气污染物地方强制排放标准，持续推动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9 月底前
65		持续开展“三禁”专项行动。	长期坚持

66		开展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专项行动。推进“太阳能+”清洁取暖项目。	9月底前
67		持续开展扬尘整治专项行动。	长期坚持
68		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行动。	长期坚持
69		完成噪声评估工作。	年底前
70		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调整。	年底前
71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源巡查督办。	长期坚持
72		完成采购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测设备。	年底前
73		完成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站建设，并与省厅联网。	年底前
74		持续开展居民生活、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治理。	长期坚持
75		开展二氧化硫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我市二氧化硫异常高值溯源分析。	5月底前
76	水科	督办各地区、市直相关部门及系统内相关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	长期坚持
77		国控断面、各级水源地、省控入海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长期坚持
78		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风险源、污染源排查整治。	年底前
79		组织开展2023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年底前
80		完成市级水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发布。	6月底前
81		完成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任务。	年底前
82		协调推进涉总氮各项任务落实。	长期坚持
83		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排查整治。	长期坚持
84		推进官山咀水库水源地保护及生态修复工程于年底前完工。谋划青山水库水源保护生态修复工程，入中央资金储备库。	年底前
85		组织开展2023年水污染物减排工作。	年底前
86	完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及立标工作，申请省级立标资金。	年底前	
87	海洋科	督办各地区、市直相关部门及系统内相关部门做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	长期坚持
88		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按照《葫芦岛市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持续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工作，完成年度整治任务，按照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年底前
89		强化入海排污口监管，制定入海排污口年度监测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and 整改。	长期坚持
90		开展葫芦岛市近岸海域污染源解析，提出水质提升方案，制定和完善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总氮管控方案，加强陆海统筹，增强污染治理行动针对性，扎实推进近岸海域水质改善。	年底前
91		按照“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美丽海湾要求，开展止锚湾、连山湾“一湾一策”美丽海湾建设，不断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长期坚持
92		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开展养殖尾水监测。	长期坚持
93	土壤科	督办各地区、市直相关部门及系统内相关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	年底前
94		根据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明确内容，抓好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长期推进
95		根据安委会年度工作部署，同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滨城行等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长期推进
96		继续开展企业环境应急工作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长期推进

97		扎实推进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报备工作。	长期推进
98		完成市、县（市）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年底前
99		组织开展一次应急管理培训工作。	10月底前
100		配合水环境管理科落实“南阳实践”“一河一策一图”水环境污染防治体系建设。	长期推进
101		完善市级与相邻市，县（市）区与相邻市或区之间的跨域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签订框架协议。	10月底前
102		结合“南阳实践”工作组织开展一次跨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	10月底前
103		及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全年
104	农业科	督办各地区、市直相关部门及系统内相关部门做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建立月调度工作机制。	长期坚持
105		开展美丽宜居村环境整治，在全市82个美丽宜居创建村开展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每季度调度一次进展
106		继续督办推进“十三五”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整改工作进度。	每月调度一次进展
107		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全面查清辖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情况，建立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10月底前完成已发现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每月调度一次进展
108		继续开展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和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户）排查。	每月调度一次进展
109		开展生态示范创建专项行动。推进建昌县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以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巩固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每季度调度一次进展
110	工业科	督促兴城市开展省级“无废城市”建设。	年底前
111		加强危废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督促系统内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排查和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年底前
112		持续强化医疗废物企业环境监管，紧盯疫情医疗废物处置。督促系统内部门加强执法检查。	年底前
113		督促县（市）区分局、执法队动态调整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实施差异化动态化环境监管，优先抓好环境风险突出的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汛期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监管。	年底前
114		联合执法队和服务中心对全市固体废物产废10万吨以上企业开展检查。	年底前
115		召开专题会议调度“十四五”重金属减排工作；到2023年年底，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1%以上。	年底前
116		以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监管为重点，严守生态环境风险底线。	年底前
117		配合省厅开展2023年辽宁徐大堡核电厂环境保护例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118		组织开展葫芦岛市2023年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工作。	年底前
119		督促各分局和执法队继续加大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年底前
120	服务中心	继续开展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工作。完成相关行业企业碳排放年度报告的核查和复核；推动相关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年底前

		确保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与 2020 年相比下降 3.6%。	
121		高质量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评估，为环评审批把好第一道关口。	长期坚持
122		利用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加强舆论引导，讲好环保故事，展示治理成果，激发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助力创文明城市活动。	6 月底前
123		开展环保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活动。	年底前
124		充分发挥志愿者作用，开展捡拾垃圾等相关活动。	年底前
125		完成辐射信访案件的处理与回复，坚持辐射信访排查、化解、稳控一体推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坚持
126		做好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继续以日报、周报等形式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局相关部门。	长期坚持
127		按照局业务科室工作要求，做好环境统计、环评报告质量抽查、排污许可审核、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水气土等各项业务支持服务工作。	长期坚持
128		保障环保专网、电子政务内网、电子政务外网、因特网、智慧环保系统正常运行。	长期坚持
129		保障网络系统安全，及时处理网络舆情。	长期坚持
130		组织做好中心党建、人事劳资、文电、文字综合、信息、保密、安全生产、规划财务等相关工作。	长期坚持
131	执法队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配合市局人事科，做好环保系统垂直管理改革后半篇文章，完成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岗位聘任工作；加强执法队伍业务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开展。	年底前
132		高质量落实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全面统筹污染源日常监管与各类专项执法检查纳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推行“体检式”执法，通过一次入企检查，实现排污单位存在的各类环保问题一次性发现到位、服务指导排污单位一次性整改到位、违法行为一次性查处到位。	长期坚持
133		积极主动做好环境信访工作。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原则，及时高效解决群众诉求，多措并举化解积案难案，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落实《葫芦岛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做好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工作。	长期坚持
134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在全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基础上，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大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结合各领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长期坚持
135		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制订印发《2023 年葫芦岛市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开展全员、全年、全过程大练兵活动。通过实战练兵，全面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执法水平，打造生态环境执法铁军。	长期坚持